

松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13243

批存查

都建武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
拾日
省財三特施案第三三四號

事由

查本署各縣公庫實施日期，前奉

行政院令 核准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以迄不得再請延展等因

當領通新道也。在案。

二、現存為期甚近，業經擬完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

行規則，提交本府第三、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惟

本省各縣情況不同，實施縣庫，應分期辦理，以期切合實際。

茲酌分三期為次：

後方已由省銀行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縣份一律着自奉

隋建字 23918

一月一日實行。

2. 後方各縣省銀行未設分支行及辦事處者着於省銀行在各該縣
設立分支行處或縣銀行成立時同時實行。

3. 戰區各縣，着於省銀行成立分支行處或縣銀行成立時同時
實行。

4. 縣公庫經費暫照縣金庫原定數額支給，不另增加。

三、茲將以上項規則，仰遵照辦理。

附註：本案已呈報

行政院及分別函咨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財

政部暨令本府各廳處各署各縣縣政府

湖北省銀行遵照并轉飭遵照。

31

建設廳

右令

附抄發湖北省各縣廳地方自治規程及保管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陳誠

楊黼凌林鍾

鄂一節高元勳

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除遵通庫法及公庫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市地方款項之收支保管，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庫以各該縣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縣地方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約等之保

管事務，指定湖北省銀行代理，其未設立湖北省銀行之縣份，得委

託縣銀行或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代理。

代辦縣庫銀錢之指定，經呈請上級政府或省府公庫主管機關財政廳

核准。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有與代理縣庫銀行簽訂契約，應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契約格式另訂之（附刊）。

第二章 收入

第五條

縣款之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由各該縣稅務局經征，其現金票據、證券之收納，均由代理縣庫之銀行代收，其派駐收入機關之收款員直接辦理，并分別歸入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列收庫帳。

第六條

縣款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填具五聯繳款書（附或）除留存根聯存查外，其餘報核、報告、通知收據四聯，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併送文憑庫核收，如係數款，同時將繳解，并應按照會計科目分填繳款書以清數目。

第七條

縣庫收到繳款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收收，將繳款書報核、報告通知及收據各聯，加蓋縣庫收訖章，并予收據聯加蓋代理縣庫圖記後，隨時寄交繳款人，以報告縣送縣政府，以報核聯送縣財務委員會，縣政府收到繳款書報告聯，應即移交會計室，查核記帳後，

送財政科。

第八條

繳款人取清縣庫之收據，如須換取納稅憑單，或其他收據，應於當日或翌日，向收入機關接洽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縣庫在五十公里以外，及依公庫法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繳解縣庫核收，但各種收入滿三百元以上時，應隨時繳解。

第十條

協助金補助金，應由縣政府具領後，按其性質，依照規定，填具繳款書，繳解縣庫核收。

第三章

支出

第十一條

縣款之支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縣政府簽發支付書，撥充縣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再行支付。

第十二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縣政府依核定分配

預算，各機關撥字支付書（附式三）截留存根聯，以其餘二聯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及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查核後，將通知聯交領款機關，命令聯交縣庫。

第十三條

縣庫接到縣政府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由收入總存款項下照數撥入指定支用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在支付書命令聯加蓋縣庫撥訖年月日戳記存查，并發換撥款通知單（附式四）以份存查，以一份通知指定支用機關，以一份送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財政科。

第十四條

支用機關接到撥款單，隨即按單預算科目及支用細數，發給公庫支票（附式五）由有關人員會同存查，向縣庫領款，縣庫即據以在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支付，其各機關支款印鑑並須先期送交縣庫存驗。

第十五條

縣地方各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及其他行細則，第十三條及

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預領之零星支出其總額以不超過該機關辦公費之半數為限并須填具三联請款書(附式六)截留存根聯以憑軍運縣政府核發三联直寄支付書(附式七)截留存根聯以憑縣運糧主辦會計人員及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簽發後將命令聯交縣庫核發通知縣支領款機關。

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其他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預領之燃料費付款項其領款手續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機關距縣庫里程在五公里以外或每月支經費不滿一百元或機關無固定地點者應經縣政府核定之分配預算倉庫三联其支付書按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手續處理。

第十八條

預款機關接到直寄支付書通知後應即備具三联領款收據(附式八)截留存根聯以收據報告核發三联(保持向縣庫領款。

第十九條

縣庫收到預款機關收據各聯核對直寄支付書命令聯相

第二十條

符應即先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後，再行支付，並
在支付命令聯及領款收據各聯加蓋縣庫付訖年月日戳記，截留
收據聯及原有之支票支付書命令聯以領款收據報核聯送縣財
務委員會，報告聯送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送財政科。
未定用途之補助金及費送臨時透支挪借處國庫券存款直接撥
付其撥領手續，依據本規則第十八及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呈經省政府核准以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縣政府以函電
分別通知縣庫及請款機關，先由縣庫將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
經費存款戶，事後仍補行追加預算程序及劃撥手續。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如有剩餘，得由縣政府於下月份劃撥經費
時，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各條所定之支付書及公庫支票，於該管審計機關派員主辦，
事前審計人員後，應遵其核會始生效力。

第四章 收入退還與支出收回

第二十四條

凡縣庫所收之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生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五聯收入退還書（附式九）送經縣政府核辦，以通知縣文庫庫截留存根聯備查，其餘報告報核收據三聯，交退款受領人（即原繳款人）簽訖後，持向縣庫領款，縣庫交付後，應即在原收存科目內沖帳，並於收入退還書各聯上，加蓋縣庫付訖年月日戳記，以報告聯送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財政科及報核聯送縣財委會外，應存查。

第二十五條

縣地方及機關應依法令自行收納之款，在未繳庫前發現應退還情事者，即由各該機關自行退還，其已交縣庫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凡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出之

款，經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繳回全部或一部
份時，應由該機關填具支聯支出收回書（附式十）截留存根一聯
備查，其餘通知收據報核報告四聯，交原債權人連同應繳之款，
一併送交原支款之縣庫核收，縣庫收後，應印在支出收回書
各聯，加蓋縣庫收訖年月日戳，及關係人簽名章，並於收據
聯加蓋縣庫收訖戳，並通知聯存查，以收據聯交原債權人，
以報核聯送縣財務委員會，以報核聯送縣政府會計室查
驗登記後，送財政科。

第二十五條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
亦得向縣庫具支收回書，連同現金或票據，依照前條之規定，
送交原支款之縣庫核收。

第二十六條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之縣庫所在地時，應由原支用機關
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將應繳回之款，交由就近之縣庫

或銀行郵局，匯支原支款之縣庫核收。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拒不交納時，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第三十九條

依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付支出之款，經各該機關發現應收回情事，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第四十條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本年度應支者，應在應存款科目內沖支，屬於前年度應支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及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第五章

暫收代收款項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繳解自行收納保管之款，如不

及劃分科目者，得由該機關填具三联暫繳款項單（附式十二）

截留存根聯存查，以收據通知兩聯連同現金或票據繳由縣庫

核明暫收列帳，將繳款單通知收據兩聯上，加蓋縣庫收訖年月日

戳記及有關人員名章，截留通知兩聯備查，並於收據聯加蓋縣

庫圖記，交通，原繳款機關。

縣庫所收稅款，如當日不及劃分科目時，其繳款手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所繳之未分科目各款，至遲須於五日以前劃分科目，年度及基金別，依照規定辦法填具繳款書，連同暫繳款項單，收據聯，送交縣庫，以憑彙繳。逾期不報者，概不彙繳，其未報之款項，不得支取現金。

第四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暫繳款項單，連同款項，送交縣庫，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前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保管。

第五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需要，應予轉解時，應各該機關依照規定辦法，填具繳款書，連同暫繳款項單，送交縣庫轉解，收具暫時存款收條，以憑換領正式收據。

第六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需要，應現應

予退還情事時，由各機關在新繳款項單收據聯背面註明是
還事由，交有向人員簽訖後，交由原繳款人各持向縣庫領
回原款。

前項退還款，如不能退還原繳款人，得由各該機關以額外收入
之雜收入科目，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繳解縣庫核收。

第六章 票據証憑契約之處理

各機關送交縣庫保管之票據契約，重要債權債務之契約暨票
據証券等，應由縣庫出具保管証（附式十二）交各該機關存執，并由
縣庫分類編號，詳錄登記，妥為保存。

各機關送交縣庫保管之票據証券，到期本息，應由縣庫按期
收取，并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填具繳款書繳解縣庫，分別列收庫帳。

第七章

表報之編送

第八章 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及各種基金存款之收入，應造具收款

第三十九條

日報表（附式三）二份送縣政府財政科及縣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條

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附式四）分送縣政府財政科及縣財務委員會，但本旬內無收付時得免編送，仍應於下旬旬報表內註明，上旬無收付連章免送，字樣。

第四十一條

縣庫對於收存存款及各種基金存款，應各分年度按科目別，按月別或日彙造收存日報表（附式五）三份，分送縣政府財政科會計室及縣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縣庫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具旬報表（附式六）三份，分送縣政府財政科會計室及縣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交由縣庫保管之票據、證券及一切契約契據，應按月造具保管品報查表（附式七）及交庫保管品結存表（附式八）二份送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但本月與增減變更時，應免編送。

縣庫對於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約之保管，應按旬

造具保管品旬報表(附式九)保管品結存表(附式十)各三份,分送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但本旬內魚增減變更,得免編造,仍應於下旬旬報表內註明上旬魚增減變更遵章免送字樣。

前條規定之結存表,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雖保管品無增減變更亦應遵報送核。

第四十四條

縣庫主管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送財政廳及該管審計機關查核(附式十一、十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設有審計人員之縣份,關於縣款收支之審計事務,由該審計人員辦理,并應由縣庫主管機關及縣庫編造收支旬報表,送該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六條

縣庫對於填寫不符或書件不齊之繳款書類,均得退還原送機關,分別更正補送。

第四十七條

縣庫對於支付書類發現疑點,或書件不齊情事時,均得拒絕支付。

牙里八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其施行日期及縣份以命令定之。